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親子及學生話劇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 三、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文教學113學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倡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學生本土語言聽、說能力。
- 二、發揮家庭教育功能，讓家庭成為本土語言教學的最佳場所。
- 三、促進親子良性互動，營造親子共學母語情境。
- 四、培養學生愛鄉情操，增進族群融合。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肆、參加對象

- 一、親子組話劇比賽：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及其直系親屬、親友（惟不包括該校所屬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二、學生組話劇比賽：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

伍、競賽類別

- 一、臺灣台語親子組話劇比賽。
- 二、臺灣台語學生組話劇比賽。
- 三、臺灣客語親子組話劇比賽。
- 四、臺灣客語學生組話劇比賽。

陸、競賽日期

- 一、初賽：由各學校自訂日期，舉辦全校性比賽。
- 二、決賽：114年4月26日（星期六）。

柒、競賽地點

- 一、初賽：在各校舉行，由各校每項選出代表參加決賽。
- 二、決賽：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捌、競賽人數及時限

- 一、每隊人數以3-5人為限。報名親子組之隊伍至少1/2之人數為本市國小在籍學生，其中至少1人為參加學生之直系親屬，其餘得為參加學生之親友；學生組不得跨校報名。
- 二、每組表演時間為3-5分鐘（搬道具時間以1分半鐘為限，不列入表演時間）。

玖、競賽內容

劇本以原創或改編具有教育意義之內容為主，報名時，請附上劇本內容摘要。

拾、評分標準

- 一、母語音準：占30%。
- 二、肢體情感：占40%。
- 三、表演內容：占30%。

拾壹、報名

- 一、每一競賽類別各校得遴選至多二隊參加。
- 二、報名日期：1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中午12時之前填妥報名表（附件一）並附上足以證明為該生直系親屬的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及劇本摘要內容（附件二），作者親簽授權書（附件三）送達承辦學校報名。（報名學生組不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 三、本案承辦人：明湖國小學務處姜智凱老師，連絡電話：26323477分機69

拾貳、領隊會議時間、地點

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於明湖國小舉行。

拾參、獎勵

- 一、初賽得獎者由各校自行依需要予以獎勵。
- 二、決賽：
 - （一）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分親子組及學生組，每組錄取前六名，發給獎座、獎狀及獎勵禮券；優等十名，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 （二）各組獎勵禮券：得獎隊伍每隊依名次核發，第一名2,000元禮券、第二名1,500元禮券、第三名1,200元、第四名1,000元、第五名900元及第六名600元獎勵禮券。
- 三、指導教師之獎勵
 - （一）各項第一名，指導教師（以二人為限）記小功一次。
 - （二）各項第二至六名，指導教師（以二人為限）記嘉獎二次。
 - （三）各項優等十名，指導教師（以二人為限）記嘉獎一次。
- 四、承辦學校之獎勵：工作得力人員記功一次一人、嘉獎二次三人、嘉獎一次五人。

拾肆、競賽注意事項

- 一、各組報名隊數如在三隊（含）以下者，該組競賽取消，改為觀摩賽，不計名次，但得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 二、領隊會議由各參賽學校派員到承辦學校抽定出場先後順序，未到場抽籤者，由承辦學校代抽。
- 三、領隊會議時，各校請確實核對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名單，如有誤請立即告知修改更正，領隊會議後不予修改，亦不得以臨時有上場為名，要求更改獎狀名單；若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以棄權論。
- 四、當日活動於上午9時開始比賽，詳細競賽時間表將於領隊會議時公布，並請依指定時間報到，報到時學生請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親子組之家長請攜帶身份證或健保卡等證件，以供身

份備查。

- 五、主持者叫到號碼後，應即登臺，呼號三次未到者，即以棄權論。遲到者，取消競賽資格，承辦學校得參酌參賽者意願，安排至最後一組表演，但不予計分。
- 六、每組比賽時間為3-5分鐘，表演隊伍開始動作或出聲(音樂或人聲)就開始計時，如有報幕及謝幕皆算時間，當比賽至第三分鐘時，響鈴一響，五分鐘時，響鈴二響，所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總平均一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 七、比賽使用指向型麥克風，不提供手持式及耳掛式麥克風，參賽者須以現場發音，不可以採用配音方式呈現，否則不予計分。
- 八、參賽者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印有學校名稱的衣服，上臺亦不可以報出校名，否則不予計分。
- 九、參加決賽人員應於比賽當天規定時間內到達會場報到，且必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會場。
- 十、比賽前一日114年4月25日(星期五) 13:30-15:00可進行道具擺放。

拾伍、承辦學校注意事項

- 一、應妥善準備、布置競賽用場地。
- 二、指定專人負責報到事宜。
- 三、繪製競賽場地平面圖、沿途指標、競賽日程表及做好會場布置等工作。
- 四、指定專人負責競賽時間起止信號之告示工作。
- 五、準備碼表、計算機、釘書機及其他必備工具。
- 六、報到場地，分發各項名牌及競賽手冊。
- 七、領隊會議時，準備籤條供抽取出賽號次之用。
- 八、安排專人負責維持秩序及服務工作與監場人員及監場預備人員。
- 九、拍攝各項活動照片及蒐集各項資料。
- 十、活動當日加班不受4小時限制及不受每月20小時之限制。

拾陸、評審委員之聘任

- 一、評審委員由教育局聘任之。
- 二、評審委員對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發言。
- 三、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若擔任評審委員，其服務學校應給予公假，並安排代課，以利進行評審工作。
- 四、有參賽之學校教師不得擔任該項之評審工作，以免受到質疑。

拾柒、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話劇比賽報名表

一、參賽學校名稱：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二、參加組別：__語_____組

三、參賽人員

編號	參賽者姓名	性別	與學生之關係	就讀年級或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備註
1						
2						
3						
4						
5						

四、指導老師：_____、_____ 聯絡電話：

填表人：_____ 教務主任：_____ 校長：_____

聯絡電話：

備註：

- 1.本表請用電腦輸入填寫。指導教師以二人為限。
- 2.學生組請填3-5名學生名單；親子組部份請填3-5名參賽名單，請先填寫學生姓名，再填寫參賽學生直系親屬姓名（請提供足以證明為該生父母的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其餘寫其他親友姓名(若無則不用填寫)。
- 3.本表請於114年4月11日（星期五）12:00前，將此 WORD 檔 e-mail 至 ckchiang@mail.mhups.tp.edu.tw，及紙本報名表核章後，送達明湖國小學務處姜智凱老師。

(附件二)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話劇比賽表演題目內容摘要

語言別：閩南語組 客家語組 組別：親子組 學生組

一、表演題目名稱：

二、表演內容摘要：

備註：

1. 本表請以電腦打字，用14號標楷體書寫表演大綱，非逐字稿。
2. 本表請於114年4月11日（星期五）12:00前，將此 WORD 檔 e-mail 至 ckchiang@mail.mhups.tp.edu.tw，及紙本報名表核章後，送達明湖國小學務處姜智凱老師。

授權及肖像權切結書

本人 在此聲明並擔保，

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親子及學生話劇比賽

作品名稱：

確係本人自行完成之創作，本人擁有完全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日後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有關參與徵選之作品，本人同意承辦學校在比賽進行時，全程錄影。並願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作非營利用途之使用，以利教育工作之推廣。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 (簽名)

法定監護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